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编制单位：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保庆

报告编制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来南村八组

邮政编码：226600

电 话：1396274780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来南村八组				
设计主要产品名称	消防塑料箱、救生圈				
实际产品名称	消防塑料箱、救生圈				
设计生产能力	8万件/年消防塑料箱、5万件/年救生圈				
实际生产能力	8万件/年消防塑料箱、5万件/年救生圈				
环评时间	2024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1月		
调试生产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31、2026.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佳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佳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0万	环保投资	15万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9598-2001）；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11月20日）；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
- 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
- 19、《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0月）；
- 20、《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数据投资〔2024〕19号，2024年11月25日）；
- 21、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富港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环港南河。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也应满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0
SS	400	400
NH ₃ -N	45	45
TP	8	8
TN	70	70

2、废气排放标准

产生的废气分别为加热吹塑、冷却成型、脱模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按非甲烷总烃计）、边角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和危废仓库废气，其中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清单中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清单中表 9 的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清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清单中表 9 的标准；危废仓库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加热吹塑、冷却成型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中的排放限值标准和表 2 中对应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工段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 放 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对应标准
					监控点	限值	
DA001	加热吹 塑、冷却 成型、脱 模	非甲烷总烃 (含丙烷、 丁烷)	6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 修改清单表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2
		臭气浓度	/	2000(无 量纲)	/	/	
DA002	破碎	颗粒物	20	/	/	1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 修改清单表5
DA003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60	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标准
厂区边 界	/	颗粒物	/	/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1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 修改清单表9
	/	非甲烷总烃	/	/		4	
	/	臭气浓度	/	/	厂界下风 向	20(无 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表 1-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废水	180
	COD	0.063
	SS	0.036
	NH ₃ -N	0.0045
	TP	0.0005
	TN	0.0063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27
	颗粒物	0.0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来南村八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取得原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海安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402-320621-89-01-683730，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4〕88 号。

塑料制品生产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建成并投产，但未将报告表报批行政审批部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行为已构成“未批先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进行处罚（通 01 环罚告〔2023〕198 号）。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学习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后，认识到该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按照环保相关要求积极完善环保手续。《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获得海安市数据局批文，文号海数据投资〔2024〕19 号。本项目根据环评要求进行完善，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竣工，建成后生产能力 8 万件/年消防塑料箱、5 万件/年救生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关于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配套实施到位，并已具备调试条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对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设备进行调试，2025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621MACTK9QL6G001W。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产能为：年产特种玻璃 5.6 万 m²/年。该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对“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环评		实际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1	消防塑料箱	称重	电子秤	/	1	/	1
2		投料搅拌	搅拌机	18KW	2	18KW	2
3		加热吹塑	吹塑机	5.5KW	2	5.5KW	4(2用2备)
4		冷却成型	冷却塔	2.2KW	2	2.2KW	2
5		破碎、过筛	粉料机	5.5KW	1	5.5KW	2(1用1备)
6	救生圈	称重	电子秤	/	1	/	1
7		投料搅拌	搅拌机	18KW	1	18KW	1
8		加热吹塑	吹塑机	5.5KW	1	5.5KW	1
9		冷却成型	冷却塔	2.2KW	1	2.2KW	1
10		破碎、过筛	粉料机	5.5KW	1	5.5KW	1
11	辅助	辅助设备	空压机	4KW	2	4KW	2
12			传送带	2.5KW	1	2.5KW	1
13		切除飞边	刀具	/	若干	/	若干
14	公用设备	废气系统	风机 1#	8000m ³ /h	1	10000m ³ /h	1
			风机 2#	2000m ³ /h	1		
			风机 3#	1000m ³ /h	1	4000m ³ /h	1
			风机 4#	250m ³ /h	1	2000m ³ /h	1

变动情况:

(1) 消防塑料箱: 吹塑机数量由 2 台增加至 4 台 (2 用 2 备), 规格型号未发生变化, 吹塑机增加 2 台备用, 不增加吹塑产能, 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粉料机数量由 1 台增加至 2 台 (1 用 1 备), 规格型号未发生变化, 粉料机增加 1 台备用, 不增加粉料产能, 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公用设备: 企业根据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生产情况, 风量增加, 不增

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公辅及环保工程

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主体工程	救生圈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30.58m ²	建筑面积 230.58m ²	
	消防塑料箱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28.87m ²	建筑面积 228.87m ²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区	建筑面积 327.56m ²	建筑面积 327.56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总供水 227.592t/a。 其中生活用水 225 t/a；冷却水补水 2.592t/a	总供水 227.592t/a。 其中生活用水 225 t/a；冷却水补水 2.592t/a	
	排水	生活污水 180t/a	生活污水 180t/a	
	供电	7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应	7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10m ³ ）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10m ³ ）	
	废气	吹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1 排气筒
		脱模废气		
		边角料破碎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DA002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mDA002 排气筒
		危废仓库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DA003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15mDA003 排气筒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降噪措施等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降噪措施等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事故应急池	/	108m ³ 事故应急池		

3、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建设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1 排气筒	5

	布袋除尘器+15mDA002 排气筒	3
	活性炭吸附+15mDA003 排气筒	2
废水	10m ³ 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
	雨水排口	依托租赁方
	污水排口	依托租赁方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3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危险废物仓库	1
合计		15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环评：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三班轮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实际：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三班轮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未发生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t/a)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性状	环评年耗量/t	实际年耗量/t	用途
1	F600 聚乙烯塑料粒子	2mm 聚乙烯颗粒	固态	100t	100t	主要原料及配料
2	BL3 聚乙烯塑料粒子	2mm 聚乙烯颗粒	固态	160t	160t	
3	色母粒	2.8mm 色母粒	固态	8.4t	8.4t	
4	6200 聚乙烯塑料粒子	2mm 聚乙烯颗粒	固态	160t	160t	
5	特效离型剂	石油醚 12%、丙烷 24%、丁烷 56%、聚二甲基硅氧烷 7%、香料 1%	液态	21.6L, 约 0.0216t	21.6L, 约 0.0216t	
6	抗氧化剂	聚乙烯、光稳定剂	固态	1t	1t	
7	钉子	铁钉	固态	10t	10t	
8	聚乙烯绳	聚乙烯	固态	10t	10t	
9	聚乙烯包装	聚乙烯	固态	40000 只	40000 只	
10	丝袋	聚乙烯	固态	10000 个	10000 个	
11	砂子	/	固态	20t	20t	
12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0.005t	0.005t	
13	边角料	边角料	固态	8.4t	8.4t	
14	模具	合金金属	固态	100t	100t	

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动。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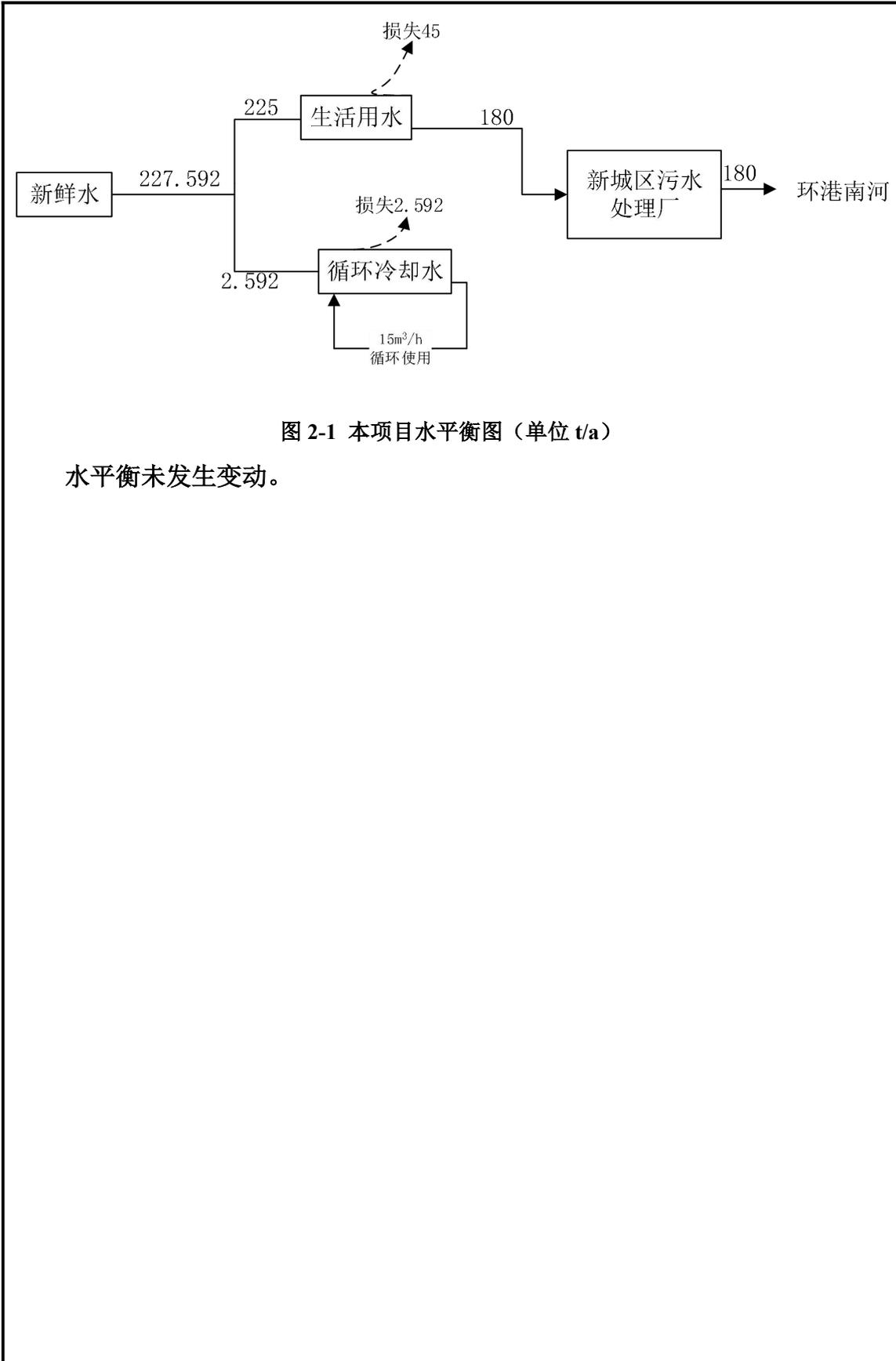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水平衡未发生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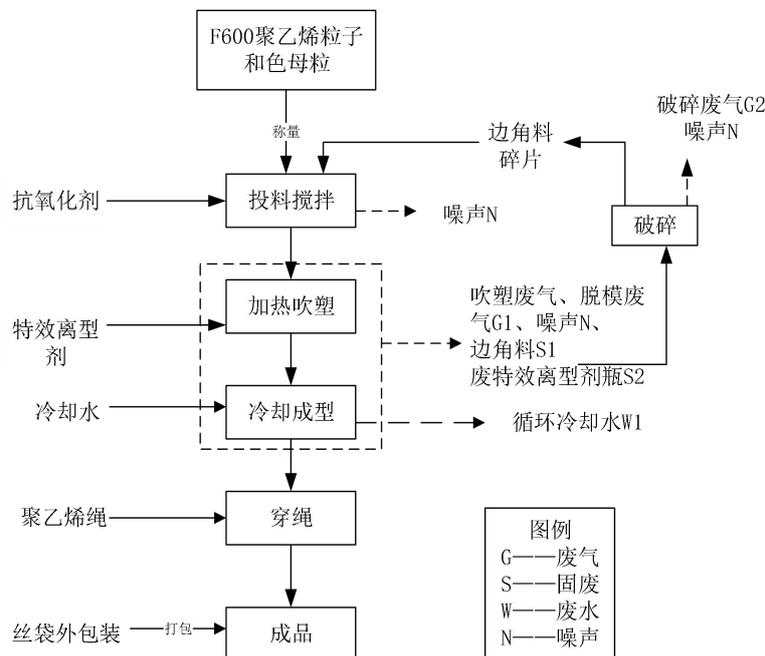


图 2-2 救生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救生圈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称量、投料搅拌：将颗粒状的 F600 聚乙烯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拆开倒入容器用电子秤称量，按 98:2 的比例混合，适量加入边角料碎片（约 2%），根据产品需求按比例投加抗氧化剂，各种原料在搅拌机内充分混合后，投加至吹塑机储料桶中。F600 聚乙烯塑料粒子为 2mm 颗粒状，色母粒为 2.8mm 颗粒状，在拆包时使用锋利刀具划开袋口进行投料，且投料速度较慢；添加的边角料碎片亦为较大粒径的碎片，添加投料速度较慢，故在拆包、投料、搅拌过程中，不产生投料废气。

该过程会产生的污染物为搅拌机噪声 N。

(2) 加热吹塑：原料在预热好的吹塑机加热约 40s，被加热至 120~140℃ 后呈熔融状，通过吹塑机自带的注塑管挤压，进入到吹塑机料缸，待料缸内储量达到预设值后，通过喷嘴喷出原料，通入吹塑机自带的模具进行吹塑。项目进行吹塑前需要人工在模具上喷涂特效离型剂，方便后道工序脱模。

(3) 冷却成型：热塑料在吹塑机中进行吹塑成型后，将冷却水注入中空模具的空腔进行间接冷却，直到定型后取出救生圈，模具为中空的结构，内部设

有冷却水通道，供冷却水对模具及产品进行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经过吹塑机模具的冷却水通过管道回到冷却塔进行换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将冷却成型后的救生圈取出后需要人工用刀具切除飞边，切除的边角料直接投入生产车间内的粉料机破碎后回用。

加热吹塑和冷却成型在同一区域进行，脱模废气自喷涂特效离型剂后产生，在后续冷却成型脱模的过程中无额外废气产生；冷却过程有废气产生，冷却后不再有，故产生的有机废气理论上仍为塑料加热熔融产生的吹塑废气，本次评价不再重复核算。加热吹塑、冷却成型过程会产生吹塑废气、脱模废气 G1、吹塑机噪声 N 和边角料 S1、废特效离型剂瓶 S2、破碎废气 G2、破碎过程噪声 N 以及循环冷却水 W1。

(4) 穿绳：将切除飞边的救生圈通过人工进行穿绳。

(5) 成品：用丝袋每 5 个一组将救生圈进行打包成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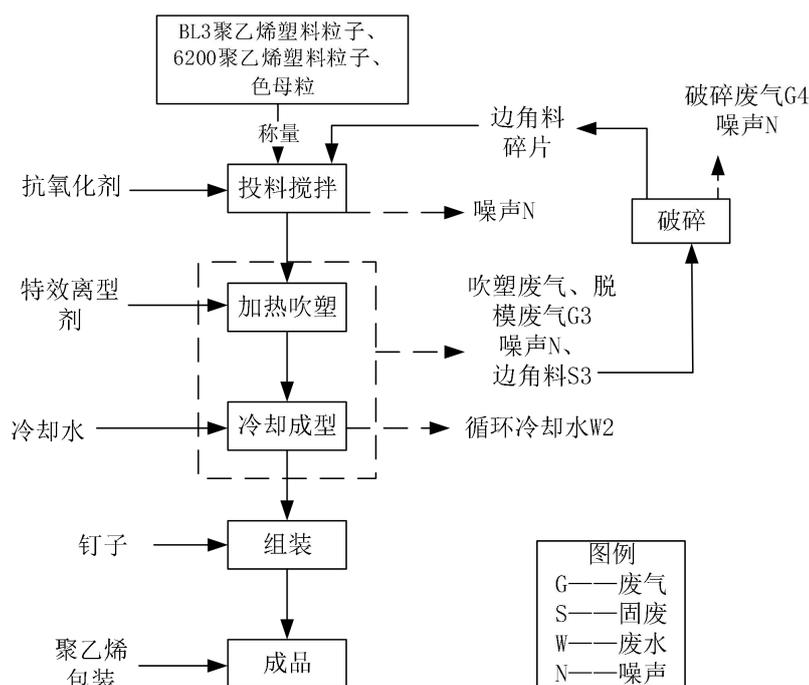


图 2-3 消防塑料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消防塑料箱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称量、投料搅拌：将 BL3 聚乙烯塑料粒子和 6200 聚乙烯塑料粒子拆开倒入容器中用电子秤称量，先按 1:1 的质量比例混合，再将色母粒按 2% 的比例称量后加入塑料粒子中，适量加入回用的边角料碎片（约 2%），根据产品

需求按比例投加抗氧化剂，各种原料在搅拌机内充分混合后，投加至吹塑机储料桶中。BL3 聚乙烯塑料粒子和 6200 聚乙烯塑料粒子为 2mm 颗粒状，色母粒为 2.8mm 颗粒状，在拆包时使用锋利刀具划开袋口进行投料，且投料速度较慢；添加的边角料碎片亦为较大粒径的碎片，添加投料速度较慢，故在拆包、投料、搅拌过程中，不产生投料废气。

该过程会产生污染物为搅拌机噪声 N。

(2) 加热吹塑：原料在预热好的吹塑机加热约 40s，被加热至 120~140℃ 后呈熔融状，通过吹塑机自带的注塑管挤压，进入到出料缸，待料缸内储量达到预设值后，通过喷嘴喷出原料，通入吹塑机自带的模具进行吹塑。项目进行吹塑前需要人工在模具上喷涂特效离型剂，方便后道工序脱模。

(3) 冷却成型：热塑料在吹塑机中进行吹塑成型后，将冷却水注入中空模具的空腔进行间接冷却，直到定型后取出救生圈，模具为中空的结构，内部设有冷却水通道，供冷却水对模具及产品进行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经过吹塑机模具的冷却水通过管道回到冷却塔进行换热，冷却水循环使用；将冷却成型后的救生圈取出后需要人工用刀具切除飞边，切除的边角料直接投入生产车间内的粉料机破碎后回用。

加热吹塑和冷却成型在同一区域进行，脱模废气自喷涂特效离型剂后产生，在后续冷却成型脱模的过程中无额外废气产生；冷却过程有废气产生，冷却后不再有，故产生的有机废气理论上仍为塑料加热熔融产生的吹塑废气，本次评价不再重复核算。加热吹塑、冷却成型过程会产生吹塑废气、脱模废气 G3、吹塑机噪声 N 和边角料 S3、破碎废气 G4 以及循环冷却水 W2。

(4) 组装：将去除飞边的塑料箱成对组合，通过钉子将两半塑料箱连接成整箱。

(5) 成品：将组装好的塑料箱用聚乙烯包装进行打包成成品。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中不投加药剂，且为间接冷却，在运行过程中不接触生产物料，水质较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中不投加药剂，且为间接冷却，在运行过程中不接触生产物料，水质较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			实际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180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180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SS						
	NH ₃ -N						
	TP						
	TN						

未发生变动。

2、废气

废气有吹塑废气和脱模废气 G1、G3，边角料破碎废气 G2、G4，危废仓库废气 G5。

(1) 吹塑废气、脱模废气 G1、G3

吹塑废气与脱模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2) 边角料破碎颗粒物 G2、G4

吹塑成型后的半成品产品，需要人工切除飞边，切除的飞边即边角料在收集后进行统一粉碎，经粉料机破碎成细小碎片，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粉尘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3) 危废仓库废气 G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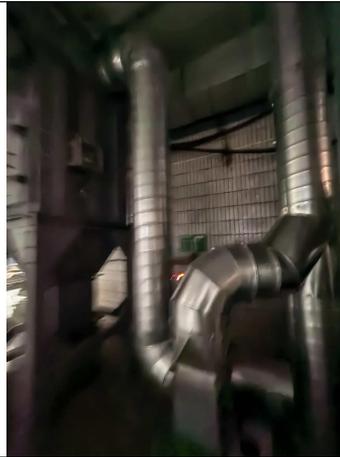
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导出后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变动。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3-1。



1#排气筒（编号 DA001）



2#排气筒（编号 DA002）



3#排气筒（编号 DA003）

图 3-2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高度	开孔情况	
DA001	加热吹塑、冷却成型、脱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1 个 15m 高排气筒	15	出口	环境空气
DA002	边角料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 个 15m 高排气筒	15	出口	
DA003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1 个 15m 高排气筒	15	出口	
/	全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主要噪声源是吹塑机、粉料机、空压机、搅拌机、冷却塔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80~90dB (A)。

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空压机、冷却塔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设有减振台基础，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5) 风机置于室外，外部设置隔声罩、消音器，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治理措施
1	吹塑机	5	减振垫
2	粉料机	3	减振垫
3	搅拌机	2	减振垫
4	空压机	2	软接头, 减振底座、消音器
5	冷却塔	3	软接头, 减振底座、消音器
6	风机	3	软接头, 减振底座、消音器

4、固（液）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布袋、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外售海安众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老坝港分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回用于投料搅拌工序。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3。



图 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特效离型剂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水、含油抹布手套。废特效离型剂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水、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视频监控。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4。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种类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4.5	4.5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开机、试机、修剪飞边	固态	树脂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8.4	8.4	回用于投料搅拌工序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1	0.1	收集外售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024	0.0024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固态	纸、塑料	/	SW59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59	2.17	2.17	

6	废特效离型剂瓶	加热吹塑、冷却成型	固态	包装瓶	T/In	HW49	900-041-49	0.0048	0.0048	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9.6456	9.6456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005	0.005	
9	废油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废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008	0.0008	
10	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态	含油废水	T	HW09	900-007-09	0.04	0.04	
11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1	0.01	

未发生变动。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根据环保管理规范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危废仓库地面、生产车间地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 320685-2026-005-L。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 3 个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张贴标识。



图 3-5 污水、雨水排污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滨海新区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滨海新区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修改清单中表5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修改清单中表9的标准限值；危废仓库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p>废气有吹塑废气和脱模废气G1、G3，边角料破碎废气G2、G4，危废仓库废气G5。</p> <p>(1)吹塑废气、脱模废气G1、G3 吹塑废气与脱模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DA0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p> <p>(2)边角料破碎颗粒物G2、G4 吹塑成型后的半成品产品，需要人工切除飞边，切除的飞边即边角料在收集后进行统一粉碎，经粉料机破碎成细小碎片，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粉尘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DA00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p> <p>(3)危废仓库废气G5 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导出后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p>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p> <p>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p>
防渗区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p>环境风险管理</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环境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 320685-2026-005-L。</p>
<p>规范化整治</p>	<p>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建设项目 3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并张贴排口标志牌。已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总量控制</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80 吨，CODcr ≤0.063 吨，SS≤0.036 吨，氨氮≤0.0045 吨，TN≤0.0063 吨，TP≤0.0005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0.0001 吨，VOCs≤0.0927 吨。 (三)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p>	<p>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水、废气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4-2。

表4-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8万件/年消防塑料箱、5万件/年救生圈，储存能力见表2-2	8万件/年消防塑料箱、5万件/年救生圈，储存能力见表2-2，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8万件/年消防塑料箱、5万件/年救生圈，储存能力见表2-2	8万件/年消防塑料箱、5万件/年救生圈，储存能力见表2-2，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		本期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来南村八组，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事故应急池位置发生变动，不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生产工艺见图 2-3。生产装置、 有变动。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动。	生产装置变动情况： （1）消防塑料箱：吹塑机数量由2台增加至4台（2用2备），规格型号未发生变化，吹塑机增加2台备用，不增加吹塑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粉料机数量由1台增加至2台（1用1备），规格型号未发生变化，粉料机增加1台备用，不增加粉料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公用设备：企业根据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生产情况，风量增加，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

					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p>废气: 废气有吹塑废气和脱模废气G1、G3,边角料破碎废气G2、G4,危废仓库废气G5。</p> <p>(1) 吹塑废气、脱模废气G1、G3 吹塑废气与脱模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DA0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p> <p>(2) 边角料破碎颗粒物G2、G4 吹塑成型后的半成品产品,需要人工切除飞边,切除的飞边即边角料在收集后进行统一粉碎,经粉料机破碎成细小碎片,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粉尘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DA00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p> <p>(3) 危废仓库废气G5 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导出后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p> <p>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中不投加药剂,且为间接冷却,在运行过程中不接触生产物料,水质较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废气: 废气有吹塑废气和脱模废气G1、G3,边角料破碎废气G2、G4,危废仓库废气G5。</p> <p>(1) 吹塑废气、脱模废气G1、G3 吹塑废气与脱模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DA0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p> <p>(2) 边角料破碎颗粒物G2、G4 吹塑成型后的半成品产品,需要人工切除飞边,切除的飞边即边角料在收集后进行统一粉碎,经粉料机破碎成细小碎片,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粉尘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DA00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p> <p>(3) 危废仓库废气G5 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导出后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p> <p>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中不投加药剂,且为间接冷却,在运行过程中不接触生产物料,水质较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废气、废水: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1个	废水间接排放口1个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

<p>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动</p>
<p>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无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3 个（高度 15m）</p>	<p>无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3 个（高度 15m）</p>	<p>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p>
<p>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布袋、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有废特效离型剂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水、含油抹布手套。</p>	<p>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布袋、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有废特效离型剂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水、含油抹布手套。</p>	<p>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p>	<p>108m³ 事故应急池</p>	<p>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 1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颗粒物	DA002 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非甲烷总烃	DA003 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12.31、2026.1.4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年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5-12-31		2026-1-4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1	消防塑料箱	8 万件/年	266.67 件	245 件	91.87	252 件	94.5
2	救生圈	5 万件/年	166.67 件	151 件	90.60	159 件	95.4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最大值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6	7.4-7.6	6-9 (无量纲)	合格
	COD	mg/L	90	72	500	合格
	SS	mg/L	57	38	400	合格
	NH ₃ -N	mg/L	4.78	4.38	45	合格
	TP	mg/L	1.37	1.24	8	合格
	TN	mg/L	9.53	8.30	70	合格
备注	污水排放口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NH ₃ -N、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同时执行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09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0909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123	2000	合格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0.86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595	0.00348	3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³。
DA001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清单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对应标准; DA002 排气筒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清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3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标准 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采样时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颗粒物 (mg/m 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35-10:35	0.244	0.287	0.290	0.299	0.5	是
		10:55-11:55	0.241	0.299	0.304	0.298		
		12:15-13:15	0.235	0.282	0.276	0.272		
	2026 年 1 月 4 日	10:16-11:16	0.254	0.310	0.304	0.322		
		12:04-13:04	0.248	0.298	0.316	0.298		
		13:25-14:25	0.245	0.300	0.278	0.28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35-10:35	1.14	1.28	1.35	1.47	4.0	是
		10:55-11:55	1.02	1.34	1.42	1.35		
		12:15-13:15	1.12	1.25	1.32	1.37		
	2026 年 1 月 4 日	10:16-11:16	0.82	1.51	1.46	1.39		
		12:04-13:04	0.96	1.36	1.47	1.50		
		13:25-14:25	0.84	1.48	1.58	1.34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20-09:30	12	15	13	17	20	是
		10:40-10:50	11	14	18	16		
		12:00-12:10	13	16	14	18		
	2026 年 1 月 4 日	11:21-11:31	11	15	15	15		
		13:09-13:19	12	15	15	15		
		14:31-14:41	12	15	15	15		

备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清单表 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中的排放限值标准。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采样时间	生产车间门口 G ₅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mg/m 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57-11:07	1.43	20	是
		11:12-11:22	1.59		
		11:27-11:37	1.52		
		11:42-11:52	1.60		
		平均值	1.54	6	
	2026 年 1 月 4 日	12:06-12:16	1.69	20	
		12:21-12:31	1.59		
		12:36-12:46	1.74		

		12:51-13:01	1.61		
		平均值	1.66	6	

3、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5.12.31		2026.1.4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南厂界噪声 N ₁	58	42	57	43	65	55
东厂界噪声 N ₂	57	40	60	42	65	55
北厂界噪声 N ₃	60	52	61	52	65	55
西厂界噪声 N ₄	60	44	62	47	65	55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h)	实际排放总 量 (t/a)	合计实际排 放总量 (t/a)	环评总 量 (t/a)	判定
非甲烷总 烃	DA001	0.00909	7200	0.065448	0.090504	0.0927	合格
	DA003	0.00348	7200	0.025056			
颗粒物	DA002	/	7200	/	/	0.0001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						

(2)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判定
COD	180	72	0.01296	0.0630	合格
SS		38	0.00684	0.0360	合格
NH ₃ -N		4.38	0.0007884	0.0045	合格
TP		1.24	0.0002232	0.0005	合格
TN		8.30	0.001494	0.0063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10 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pH、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NH₃-N、TP、TN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同时满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DA001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清单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对应标准; DA002 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清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3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清单表 9,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中的排放限值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 妥善管理。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 320685-2026-005-L。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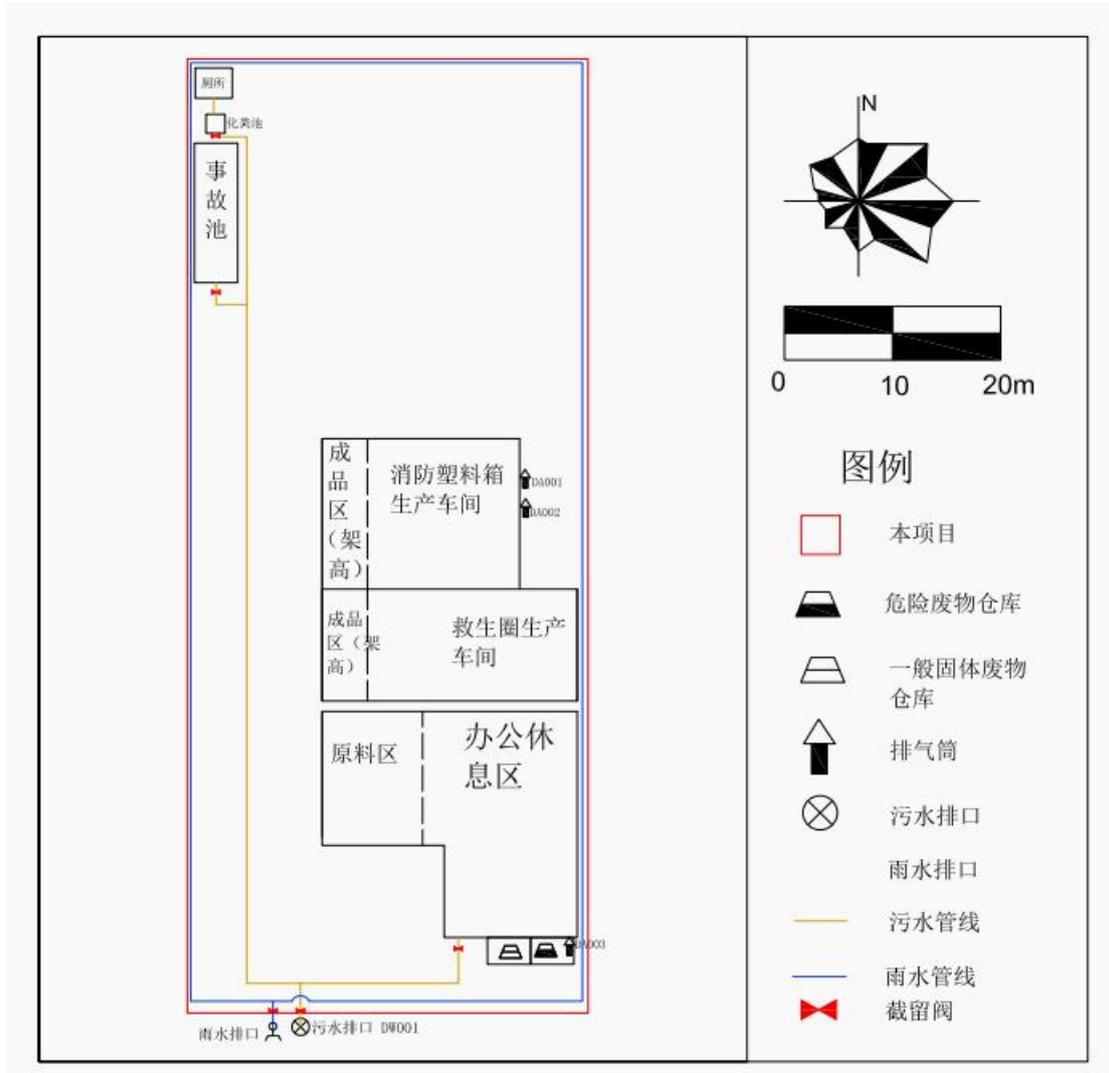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621-89-01-683730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米南村八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402-320621-89-01-683730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120度46分56.690秒, 32度34分56.265秒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8万件/年消防塑料箱、5万件/年救生圈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8万件/年消防塑料箱、5万件/年救生圈		环评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数据局				审批文号	海数据投资（2024）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佳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佳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1MACTK9QL6G001W			
	验收单位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万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万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h/d				
运营单位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MACTK9QL6G		验收时间	2026.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0	/	/	/	/	0.090504	0.0927	/	0.090504	0.0927		
	颗粒物	0	/	/	/	/	/	0.0001	/	/	0.0001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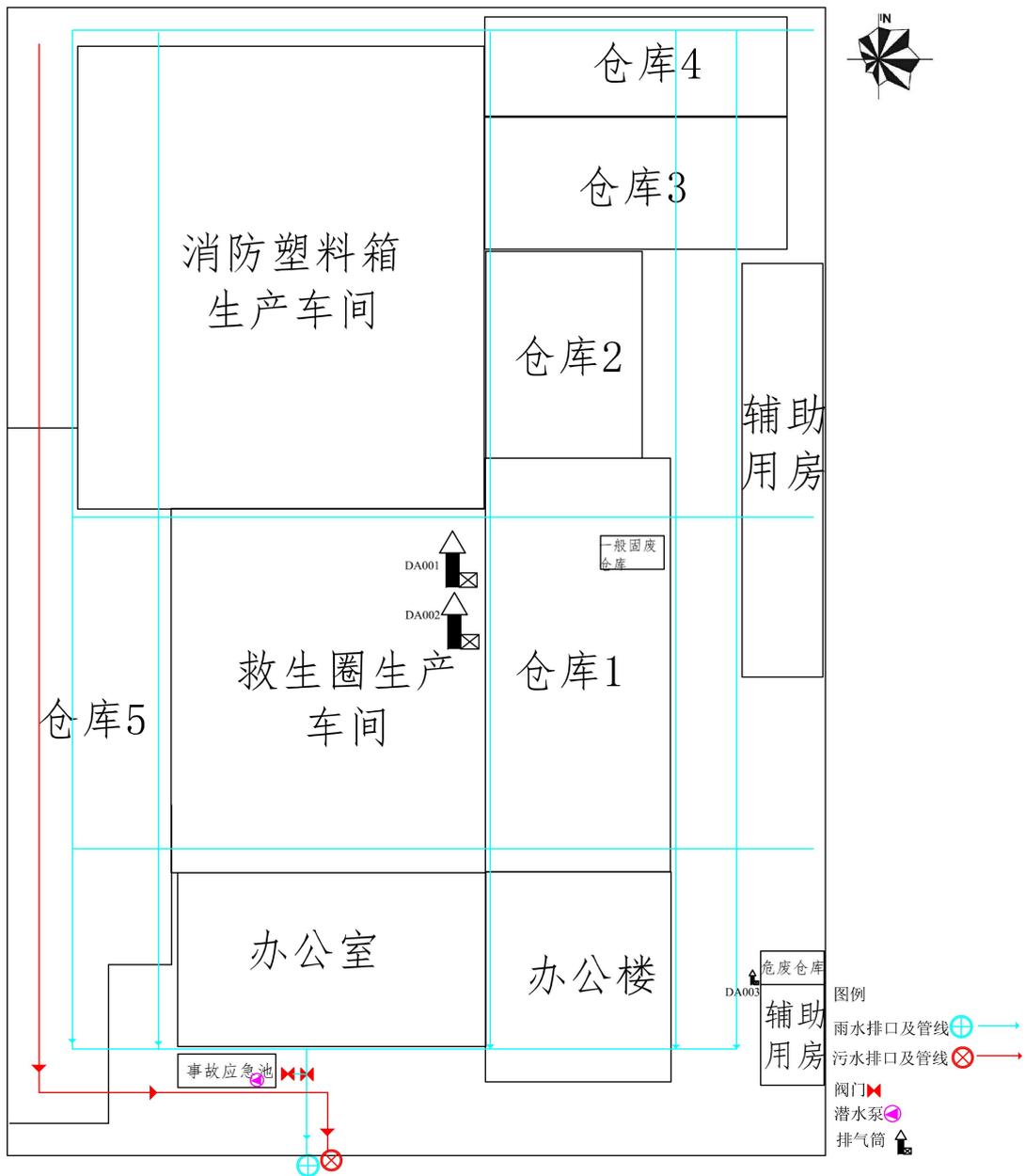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0	/	/	/	/	180	180	/	240	180		
	COD	0	/	/	/	/	0.01296	0.0630	/	0.01296	0.0630	/	/
	SS	0	/	/	/	/	0.00684	0.0360	/	0.00684	0.0360	/	/
	氨氮	0	/	/	/	/	0.0007884	0.0045	/	0.0007884	0.0045	/	/
	TP	0	/	/	/	/	0.0002232	0.0005	/	0.0002232	0.0005	/	/
	TN	0	/	/	/	/	0.001494	0.0063	/	0.001494	0.0063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图 3-1 环评图



附图 3-2 实际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8：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26000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TLJC2026000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米南村八组		
联系人	林总			
联系电话	13706278536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顾伯骏、唐峰、任佳豪、沙才睿、倪嘉伟、邵鑫曹、蔡烨丽	
采样日期	2025.12.31、2026.01.04-2026.01.05	检测周期	2025.12.31-2026.01.08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共计 6 项； 2.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臭气、颗粒物，共计 3 项； 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臭气、总悬浮颗粒物，共计 3 项； 4.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钱宇 钱宇 李锐光			
一审：				
二审：	检测日期：2026年01月09日 签发日期：2026年01月09日			
签发：	检测日期：2026年01月09日 签发日期：2026年01月09日			

报告编号: TLJC2026000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3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时间		09:16	11:16	13:16	15:16			
样品描述 (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 1TL0005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4	7.5	7.4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72	80	84	90	500
悬浮物		mg/L	4	34	21	22	24	400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4.04	4.60	4.18	4.29	45
总磷 (以 P 计)		mg/L	0.01	1.14	1.21	1.08	1.25	8
总氮 (以 N 计)		mg/L	0.05	8.39	7.14	6.74	7.59	7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04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时间		09:58	11:58	14:48	16:48			
样品描述 (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 2TL0005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5	7.4	7.4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67	64	60	61	500
悬浮物		mg/L	4	43	57	57	48	400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4.32	4.36	4.78	4.51	45
总磷 (以 P 计)		mg/L	0.01	1.34	1.24	1.37	1.28	8
总氮 (以 N 计)		mg/L	0.05	8.94	8.84	9.53	9.19	7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6000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1	排气筒编号	2#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0005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 ³ ;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1	排气筒编号	1#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0005QY			标准限值
			005	006	00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68	1.53	6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3	/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0005QY			标准限值
			009	010	011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73	151	200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 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1	排气筒编号	3#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0005QY			标准限值
			012	013	0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46	1.33	60
	排放速率	kg/h	5.78×10 ⁻³	5.95×10 ⁻³	5.44×10 ⁻³	3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6000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1.04	排气筒编号	2#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0005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计算; 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 ³ ;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1.04	排气筒编号	1#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0005QY			标准限值
			005	006	00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69	0.60	60
	排放速率	kg/h	4.81×10 ⁻³	5.76×10 ⁻³	4.97×10 ⁻³	/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0005QY			标准限值
			009	010	011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	112	85	200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 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1.04	排气筒编号	3#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0005QY			标准限值
			012	013	0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9	0.31	0.26	60
	排放速率	kg/h	1.52×10 ⁻³	1.20×10 ⁻³	1.02×10 ⁻³	3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6000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1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 限值
		1TL0005QW	上风向 G ₁				1TL0005QW	上风向 G ₁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9:35-10:35	001	0.244	1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mg/m ³)	09:35-10:35	015	1.14	4
	10:55-11:55	005	0.241			10:55-11:55	019	1.02	
	12:15-13:15	009	0.235			12:15-13:15	023	1.12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1TL0005QW	下风向 G ₂				1TL0005QW	下风向 G ₂	
	09:35-10:35	002	0.287			09:35-10:35	016	1.28	
	10:55-11:55	006	0.299			10:55-11:55	020	1.34	
	12:15-13:15	010	0.282			12:15-13:15	024	1.25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1TL0005QW	下风向 G ₃				1TL0005QW	下风向 G ₃	
	09:35-10:35	003	0.290			09:35-10:35	017	1.35	
	10:55-11:55	007	0.304			10:55-11:55	021	1.42	
	12:15-13:15	011	0.276			12:15-13:15	025	1.32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1TL0005QW	下风向 G ₄				1TL0005QW	下风向 G ₄	
	09:35-10:35	004	0.299			09:35-10:35	018	1.47	
	10:55-11:55	008	0.298			10:55-11:55	022	1.35	
	12:15-13:15	012	0.272			12:15-13:15	026	1.37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6000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1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1TL0005QW	上风向 G ₁		
臭气 (无量纲)	09:20-09:30	028	12	20	
	10:40-10:50	032	11		
	12:00-12:10	036	13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1TL0005QW	下风向 G ₂		
	09:20-09:30	029	15		
	10:40-10:50	033	14		
	12:00-12:10	037	16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1TL0005QW	下风向 G ₃		
	09:20-09:30	030	13		
	10:40-10:50	034	18		
	12:00-12:10	038	14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1TL0005QW	下风向 G ₄		
	09:20-09:30	031	17		
	10:40-10:50	035	16		
	12:00-12:10	039	18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6000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1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1TL0005QW	生产车间门口 G ₅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0:57-11:07	040	1.43	20
	11:12-11:22	041	1.59	
	11:27-11:37	042	1.52	
	11:42-11:52	043	1.60	
	平均值			1.54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6000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1.04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 限值
		2TL0005QW	上风向 G ₁				2TL0005QW	上风向 G ₁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10:16-11:16	001	0.254	1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mg/m ³)	10:16-11:16	015	0.82	4
	12:04-13:04	005	0.248			12:04-13:04	019	0.96	
	13:25-14:25	009	0.245			13:25-14:25	023	0.84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2TL0005QW	下风向 G ₂				2TL0005QW	下风向 G ₂	
	10:16-11:16	002	0.310			10:16-11:16	016	1.51	
	12:04-13:04	006	0.298			12:04-13:04	020	1.36	
	13:25-14:25	010	0.300			13:25-14:25	024	1.48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2TL0005QW	下风向 G ₃				2TL0005QW	下风向 G ₃	
	10:16-11:16	003	0.304			10:16-11:16	017	1.46	
	12:04-13:04	007	0.316			12:04-13:04	021	1.47	
	13:25-14:25	011	0.278			13:25-14:25	025	1.58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2TL0005QW	下风向 G ₄				2TL0005QW	下风向 G ₄	
	10:16-11:16	004	0.322			10:16-11:16	018	1.39	
	12:04-13:04	008	0.298			12:04-13:04	022	1.50	
	13:25-14:25	012	0.283			13:25-14:25	026	1.34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6000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1.04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1TL0005QW	上风向 G ₁		
臭气 (无量纲)	11:21-11:31	028	11	20	
	13:09-13:19	032	12		
	14:31-14:41	036	12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1TL0005QW	下风向 G ₂		
	11:21-11:31	029	15		
	13:09-13:19	033	15		
	14:31-14:41	037	15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1TL0005QW	下风向 G ₃		
	11:21-11:31	030	15		
	13:09-13:19	034	15		
	14:31-14:41	038	15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1TL0005QW	下风向 G ₄		
	11:21-11:31	031	15		
13:09-13:19	035	15			
14:31-14:41	039	15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6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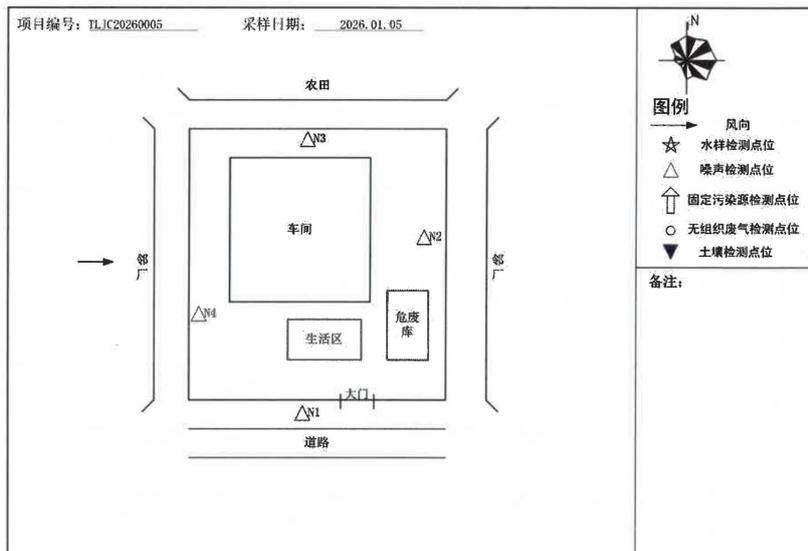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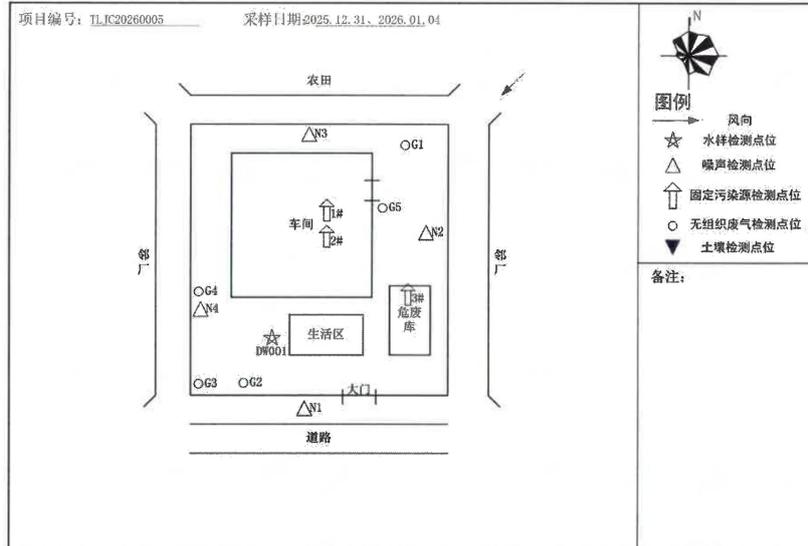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1.04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2TL0005QW	生产车间门口 G ₅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2:06-12:16	040	1.69	20
	12:21-12:31	041	1.59	
	12:36-12:46	042	1.74	
	12:51-13:01	043	1.61	
	平均值		1.66	6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6000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5年12月31日 昼间,多云,东北风,最大风速:3.6m/s; 2026年01月04日 昼间,多云,东北风,最大风速:3.6m/s;夜间,多云,东北风,最大风速:3.8m/s; 2026年01月05日 夜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3.8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5.12.31	南厂界噪声 N ₁	/	58	65
	东厂界噪声 N ₂	生产设备	57	
	北厂界噪声 N ₃	生产设备	60	
	西厂界噪声 N ₄	/	60	
2026.01.04	南厂界噪声 N ₁	/	57	65
	东厂界噪声 N ₂	生产设备	60	
	北厂界噪声 N ₃	生产设备	61	
	西厂界噪声 N ₄	/	6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6.01.04	南厂界噪声 N ₁	/	42	55
	东厂界噪声 N ₂	生产设备	40	
	北厂界噪声 N ₃	生产设备	52	
	西厂界噪声 N ₄	生产设备	44	
2026.01.05	南厂界噪声 N ₁	/	43	55
	东厂界噪声 N ₂	生产设备	42	
	北厂界噪声 N ₃	生产设备	52	
	西厂界噪声 N ₄	生产设备	47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报告编号: TLJC20260005

附图:



报告编号: TLJC20260005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50.00 ml 酸性滴定管	TL-0079/0080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3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270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225DZH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7 TL-007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报告编号: TLJC20260005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TL-0238 TL-0240 TL-0275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温湿度计/TES-1360	TL-0271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270
有组织废气采样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EM-3088	TL-0252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EM-3062H	TL-0237/0290
	真空气体采样箱/JK-CYQ005	TL-0278
无组织废气采样	空盒气压表/DYM ₃ 型	TL-0273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PLC-16025	TL-0275
	温湿度计/TES-1360A	TL-027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JF-2031	TL-0176/0177/017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EM-2068A	TL-0257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VA-5010	TL-0309/0310/0311/0312
噪声采样	真空气体采样箱/JK-CYQ005	TL-0277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TL-0238
	声校准器/AWA6022A	TL-0240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PLC-16025	TL-0275

报告编号: TLJC20260005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参考质量控制(%)	
废水	12.31、01.04	1TL0005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70	75	3.4	≤10
		2TL0005SF001			68	66	1.5	
		1TL0005SF001	氨氮(以 N 计)	mg/L	3.97	4.10	1.6	≤10
		2TL0005SF001			4.24	4.38	1.5	
		1TL0005SF001	总磷(以 P 计)	mg/L	1.13	1.16	1.3	≤10
		2TL0005SF001			1.36	1.33	1.1	
		1TL0005SF001	总氮(以 N 计)	mg/L	8.29	8.49	1.2	≤5
		2TL0005SF001			9.09	8.79	1.7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TLBY2025-0232		12.31、01.04	化学需氧量	mg/L	248	242	251±15	
TLBY2025-0129			pH 值	无量纲	7.13	7.13	7.16±0.05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12.31、01.04	1TL0005SF001	总磷(以 P 计)	%	96.0		90~110	
		2TL0005SF001			96.8			
		1TL0005SF001	氨氮(以 N 计)	%	96.5		90~110	
		2TL0005SF001			96.9			
		1TL0005SF001	总氮(以 N 计)	%	99.0		90~110	
2TL0005SF001		97.0						

报告编号: TLJC20260005

附表 4: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4	/	/	/	/	2	14.3	2	100	2	2	4	4
臭气 (有组织)	6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28	/	/	/	/	/	/	/	/	4	4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6	/	/	/	/	4	11.1	4	100	4	4	4	4
臭气 (无组织)	24	/	/	/	/	/	/	/	/	/	/	/	/

报告正文结束

附表 5：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参数信息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1		
排气筒编号	2#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产污环节	边角料破碎废气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断面面积 (m ²)	0.1257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TL0005QY		
	001	002	003
烟气温度 (°C)	12.6	12.8	13.1
烟气动压 (Pa)	100	101	100
烟气静压 (kPa)	-0.04	-0.04	-0.04
烟气流速 (m/s)	10.4	10.5	10.4
大气压 (kPa)	103.01	103.01	102.98
烟气含湿量 (%)	1.4	1.5	1.5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517	4551	451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1		
排气筒编号	1#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产污环节	加热吹塑、冷却成型脱模废气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断面面积 (m ²)	0.196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TL0005QY		
	005/009	006/010	007/011
烟气温度 (°C)	14.2	14.2	14.1
烟气动压 (Pa)	142	146	144
烟气静压 (kPa)	0	0	0
烟气流速 (m/s)	12.4	12.6	12.5
大气压 (kPa)	102.90	12.89	102.87
烟气含湿量 (%)	1.35	1.39	1.4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313	8435	837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1		
排气筒编号	3#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产污环节	危废仓库废气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断面面积 (m ²)	0.0707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TL0005QY		
	012	013	014
烟气温度 (°C)	9.4	9.7	9.0
烟气动压 (Pa)	265	259	260
烟气静压 (kPa)	0	0	0
烟气流速 (m/s)	16.8	16.6	16.7
大气压 (kPa)	102.88	102.84	102.84
烟气含湿量 (%)	1.13	1.22	1.1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132	4076	409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1.04		
排气筒编号	2#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产污环节	边角料破碎废气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断面面积 (m ²)	0.1257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TL0005QY		
	001	002	003
烟气温度 (°C)	10.2	10.4	10.1
烟气动压 (Pa)	92	92	91
烟气静压 (kPa)	-0.04	-0.04	-0.04
烟气流速 (m/s)	10.0	10.0	9.9
大气压 (kPa)	102.80	102.77	102.66
烟气含湿量 (%)	1.4	1.3	1.5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351	4358	4326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1.04		
排气筒编号	1#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产污环节	加热吹塑、冷却成型脱模废气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断面面积 (m ²)	0.196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TL0005QY		
	005/009	006/010	007/011
烟气温度 (°C)	8.2	8.4	8.3
烟气动压 (Pa)	136	138	136
烟气静压 (kPa)	-0.10	-0.10	-0.10
烟气流速 (m/s)	12.1	12.2	12.1
大气压 (kPa)	102.56	102.56	102.54
烟气含湿量 (%)	1.2	1.1	1.2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297	8351	8291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1.04		
排气筒编号	3#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产污环节	危废仓库废气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断面面积 (m ²)	0.0707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TL0005QY		
	012	013	014
烟气温度 (°C)	5.1	5.0	5.0
烟气动压 (Pa)	224	219	229
烟气静压 (kPa)	-0.14	-0.15	-0.16
烟气流速 (m/s)	15.7	15.5	15.8
大气压 (kPa)	102.79	102.78	102.78
烟气含湿量 (%)	1.27	1.10	1.24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890	3855	3935

附表 6：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信息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5.12.31				
天气	多云				
检测时间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09:20-10:35	6.9	60.2	东北风	2.5	102.7
10:40-11:55	7.3	59.8	东北风	2.0	102.4
12:00-13:15	7.8	59.3	东北风	2.2	102.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6.01.04				
天气	多云				
检测时间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10:16-11:31	1.6	60.4	东北风	2.0	102.8
12:04-13:19	1.9	60.0	东北风	2.2	102.7
13:25-14:41	2.5	59.6	东北风	1.9	102.5

附件 2：环评批复

海安市数据局文件

海数据投资〔2024〕19号

关于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2024〕66号），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

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滨海新区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修改清单中表5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修改清单中表9的标准限值；危废仓库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环境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七)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80 吨，COD_{Cr} ≤ 0.063 吨，SS ≤ 0.036 吨，氨氮 ≤ 0.0045 吨，TN ≤ 0.0063 吨，TP ≤ 0.0005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0001 吨，VOCs ≤ 0.0927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代码：2402-320621-89-01-683730)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清运甲方的生活垃圾，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 1、 清运范围：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
- 2、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五年，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停止。
-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 4、 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续订新合同。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布袋、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外售协议

甲方：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收集利用甲方的废布袋、收集尘、废包装材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 1、 利用范围：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丝、废滤网。
- 2、 运输费用：根据协商甲方付给乙方费用每月_____元。
- 3、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五年，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停止。
- 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 5、 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续订新合同。
-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合同

编号: NTHJHJ2024

委托人: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南通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实施方案》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的要求,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就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3. 危险废物转移前由乙方派遣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4.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搬运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二条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代码)	废物形态	价格 (元/吨)
废特效高型塑料瓦	900-041-49	固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含油废水	900-007-09	液态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99	固废	
--------	------------	----	--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4500 元。此费用含一吨及以下危废转移费用，危险废物技术服务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未达到此费用，则此费用作为技术咨询费用不予退回。在乙方领证、换证期间或特殊情况需要，乙方可转委托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付款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开具增值税（6%）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责任条款

1.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将废弃物交予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在乙方因特殊情况转委托第三方处置甲方危险废物时产生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和该第三方按相关合同承担责任。

2.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3.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任何一方违约的，需承担守约方维权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未提书面异议的，视为双方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电话:



乙方(盖章):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高新区达欣大道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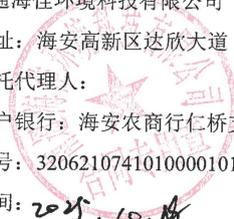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海安农商行仁桥支行

账号:3206210741010000101261

时间:2025.10.18

电话:18962983395



编号 3306216662022081701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6HBQM4Q

营业执照

名称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陈晓兵 住所 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达欣大道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T0685COO058 (第二次发证)
 名称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兵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达欣大道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南通市行政区域内【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不含451-001-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金属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钎废物、HW21 含锡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镍废物、HW28 含铬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砷废物、HW40 含铍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钨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有机溶剂、废源单位;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10吨(含10吨)的下列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900-024-23)、废铅蓄电池 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 900-041-49;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8 月 至 2026 年 7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8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9月16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621MACTK9QL6G001W

排污单位名称: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
来南村八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CTK9QL6G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有效期: 2024年12月13日至2029年12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发布时间: 2025-12-17 12:02:03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21MACTK9QL6G
法定代表人	林保庆		联系电话	13962747805
联系人	林培培		联系电话	13706278536
传真	/		电子邮箱	13706278536@163.com
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来南村八组	经纬度	东经 120°46'56.69", 北纬 32°34'56.26"	
预案名称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16年12月2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林保庆		报送时间	2016.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6年1月5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6年1月6日</p>			
备案编号	320685-2016-005-L			
报送单位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浩		经办人	周媛宇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